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訴訟代理人　翁鵬倫律師
　　劉若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5,350元【計算式：（183㎡＋617㎡＋239㎡＋30㎡＋393㎡＋575㎡＋1,073㎡＋74㎡＋166㎡＋58㎡＋48㎡＋88㎡＋88㎡＋273㎡＋390㎡＋351㎡）×480元×45/96＝1,045,35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36-3、36-8、36-10、36-11、36-12、36-13、36-14、36-15、36-16、36-17、36-18、36-19、36-20、36-21、36-22、36-23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